

第二届中国—新加坡国际商事争议解决论坛  
2<sup>nd</sup> Singapore-China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Dispute Resolution Conference

专题二：仲裁创新与国际合作  
Session II Innovations an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in Arbitration



我谨代表新加坡仲裁员协会感谢中国贸促会、感谢新加坡律政部，感谢ICDPASO邀请我参与到这一次会议和专题研讨当中，共同探讨仲裁创新和国际合作。我简单的从新加坡仲裁员协会的角度来讲两点。

第一点，创新是良好仲裁实践的核心。国际仲裁创新实践一直在发展。尽管其根本性的原则和做法，如程序正义，自然正义等基石性原则没有改变，但是仲裁员的任务仍是为当事人解决问题。不同的案件有不同的情况，有些是小案件，有些是来自不同行业的案件，当事人有着不同的期待，也就需要不同的解决方案。我们需要考虑到如何针对不同体量案件进行高效快速的处理，同时也需要对程序有更深入的理解。

另外一个极端的情况，有一些标的价值很高的跨境争议，涉及到地缘政治的敏感性，当事方会邀请很多的律师参与其中；有一些案件需要考虑透明性，还需要考虑对公共政策产生的影响，从而进一步涉及到国际公法等相关问题，不同的用户有不同的要求，仲裁员和仲裁协会都要考虑在内，我们要找到多元的解决方案，应对多元化的问题。在这样的实践当中创新是根本要义。

同样的，仲裁的优点就是灵活。仲裁员有一定的灵活性，能够按照案件需要进行微调来找到跨越管辖区域的灵活的解决方案。此外，为什么仲裁倍受欢迎？因为国际仲裁其实是一个多元的文化，比如说今天我们召开这样一次会议，我们用在线技术进行沟通，克服了时区和地域的障碍，用不同的语言参与到会议当中，这也是国际仲裁的多元化特点。

今天的专题讨论也彰显了合作的重要性，跨国仲裁的机构，如国际律师联合会、国际商事仲裁理事会等，都为创新解决方案贡献了自己的一份力量。正如刚才肖教授所说，这些机构是包容性的，它希望让仲裁员、律师接触到不同国家的不同观点，不管是大陆法系还是普通法系，都能够被充分体现与代表，融合最佳实践，建立相应共识。

我举一个例子，也就是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，它有来自全球各地的仲裁员，为这个协会做出卓越贡献。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也注重更新其规则以确保当事人的仲裁体验，体现最佳实践。这就是如何运用创新解决国际仲裁的问题，它把专家的视角、经验整合在一起，更好为用户、代理人、当事人提供服务。

再给大家一些相应创新的例子。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在 2010 年推出了紧急仲裁规则与快速仲裁规则，受到广泛欢迎，同时也在许许多多的仲裁机构和协会当中有所体现；在 2016 年推出了提前驳回规则，成为首个推出此规则的商事争议解决机构；在 2017 年结合不同投资条约特性，以及第三方的资助，提出针对投资的仲裁规则。创新贯穿新加坡仲裁的实践当中，这也体现了我们的原则，我们共享信息、共享最佳实践，来更好处理我们的工作。

第二点是国际合作，它既是国际仲裁的催化剂，也是国际仲裁成功的必要条件。大家都了解《纽约公约》，它有 169 个缔约方，大约占到了联大 90% 的缔约国和缔约方。没有《纽约公约》，国际仲裁很难得到广泛的适用。《纽约公约》本身即体现了国际合作的重要性和特殊意义。国际司法合作也是国际仲裁有效性的关键一环，否则我们没有办法执行仲裁的裁决。国际合作也是创新的催化剂。正如之前我所解释的，全球的仲裁机构会竭尽所能确保仲裁的公平性、包容性，他们竭尽自己所能让整个实践更具实操性、效率，我相信它有着良好的未来。

新加坡与中国法律界、仲裁界在不同层面都开展合作。我们有许多谅解备忘录，也有信息共享机制，比如跨机构的沟通协议。如果这些实践能够整合到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 (ICSID) 国际争端解决流程当中，将会更好促进各方的合作，各个仲裁机构也能够有一个统一的协调机制。我非常期待这样一个机制能够顺利推进，这也是在国际合作方面的重要一环。

另外一个合作领域就是司法合作。如果法庭以及主流的裁判机构不相信、不承认这样一些流程的话，即使仲裁机构创新了方法和流程，其有效性也会受到影响。上海市人民法院就曾不认可创新的仲裁程序，这给相应的制度创新带来了挑战。我们要继续加强司法领域的合作。这方面我也举一个简单的例子，2021 年 12 月新加坡最高法院和中国最高人民法院签署了谅解备忘录，在外国法查明等领域共享信息，从而使我们能够更好的理解彼此，在民商事法领域都能够有更好的合作。这是首个在此领域签订的备忘录，是创新和国际合作的典范。

最后做一个总结，创新和国际合作是一体两面，所以我也非常高兴看到中新两国的专家再继续通力合作，推进国际仲裁和司法合作。谢谢！